

行政院目前研訂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之定義為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,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,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(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)。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:

- 1.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: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。
- 2. 網路性騷擾:
 - (1)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,如:傳送 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;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 侵略性挑逗言論等。
 - (2)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 行為。
- 3.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:
 - (1) 對他人之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,發表貶抑、侮辱、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。
 - (2) 基於性別, 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, 進行貶抑或訕笑, 如: 穿著性感、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。
 - (3) 鼓吹性别暴力。
- 4. 性勒索: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(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)為手段,勒索、恐嚇或脅迫他人。

宣導資訊:

- 1.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(https://i.win.org.tw/index.php)
- 2.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(https://csrc.edu.tw/bully)
- 3. 教育部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法 治 教 育 宣 導 動 畫 專 區 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_Content.aspx?n=0231389838B618BC &sms=96487F5C8DD0FA9D&s=9D2498051AD2F2D4)。